

# 金华市商务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委员会

---

##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贸促会 关于组织 2022 年坦桑尼亚国际贸易周 暨浙江名品丝路行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金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市)贸促会、国际商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位于非洲东部、赤道以南,坦桑尼亚经济以农业为主,日常消费品需进口,矿藏有钻石、黄金、煤、铁、磷酸盐、天然气等。我国是坦桑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外资来源国和最大的承包工程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对非洲国家的出口贸易,帮助企业开拓非洲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贸易良机,拟于 9 月组织 2022 年坦桑尼亚国际贸易周暨浙江名品丝路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28 日
- 二、活动地点: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三、主办单位：**浙江省贸促会 金华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贸促会

**四、展品范围：**机械设备、通讯电子、交通工具、家居建材、服装纺织、农业食品、娱乐用品、医疗健康、日用品。

**五、参展形式：**代参展形式，即线下实体展示+线上即时洽谈。展前各参展企业按照时间要求准备好展样品，发送至指定集货仓库，统一运至展馆。由搭建公司统一完成展位搭建，并在每个展位配备即时视频连线设备，用于展会现场随时与境外客商进行视频连线洽谈。展会开展期间将由现场服务人员、翻译人员随时为境外采购商提供服务保障以及技术支持，参展企业在开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上线洽谈的境外客商参加对象。

**六、参加对象：**20 家以上进出口企业。

**七、参展费用：**41800 元/展位，本展会作为我市 2022 年重点展会，将按相关政策给予重点支持。

**八、报名及联系方式：**

参展报名截止时间:7 月 30 日，市贸促会联系人：吴梦晨，  
电话：82468112，邮箱：306948120@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坦桑尼亚国际贸易周暨浙江名品丝路行参展申请表

金华市商务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委员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

## 2022 年坦桑尼亚国际贸易周暨浙江名品丝路行 参 展 申 请 表

展览名称	坦桑尼亚国际贸易周暨浙江名品丝路行			
展出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28 日			
参展单位名称 (盖章)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Email		网址	
	电话		传真	
申请情况	展位数:            个展位			
参展产品				
<b>参展条款:</b>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申请表; 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 请认真填写;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 如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 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 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 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日程安排办好证件、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 6.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收费标准》, 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确认。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定金。并于开展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 以确保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 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 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展位给企业, 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7.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筹展工作开展后, 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 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8.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 不得擅自离团, 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 其人员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保险、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与组团单位无关, 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9.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参展单位无法参展的, 组团单位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力协助参展单位减少损失。本款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海啸、洪水、战争、罢工、骚乱等。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